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(星期二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通过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(其中，张天泓、吕滨、徐俊、张绍志以通讯方式出席)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8月15日